燕洞镇龙田村人饮安全巩固提升项目工程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HCZC2026-C2-270095-GXRY

采购单位：巴马瑶族自治县燕洞镇人民政府

采购代理单位：广西睿翼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6 年 9 月

目　录

竞争性磋商公告 2

第一章　磋商供应商须知及前附表 6

一、磋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

二、磋　商　须　知 10

（一）总　则 10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 10

（三）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11

（四）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14

（五）磋商与评标 14

（六）签订合同 19

（七）其他事项 19

第二章 合同条款 21

第三章　图纸及工程量清单（或招标控制价） 37

第四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40

第五章 磋商原则和定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67

广西睿翼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燕洞镇龙田村人饮安全巩固提升项目工程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燕洞镇龙田村人饮安全巩固提升项目工程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并于2026年10月16日11时0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HCZC2026-C2-270095-GXRY

项目名称：燕洞镇龙田村人饮安全巩固提升项目工程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1242038.31元

最高限价：1242038.31元

采购需求：对原有10000m³蓄水池池底及池壁铺设钢筋，整体浇筑30cm厚混凝土。【详见图纸及工程量清单（招标控制价）】

合同履行期限：工期 60 日历天

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及《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有关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应为中小微型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1）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具备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含三级）以上资质，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2）项目经理：具备水利水电工程专业二级以上（含二级）注册建造师资格，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类）；

4.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s://zxgk.court.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5.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6.本项目不接受未按竞争性磋商公告要求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竞标。

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竞标。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发布公告之日起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每天上午 08:30 时至 12:00 时，下午 15:00 时至 18:00 时（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方式：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注册或登录并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电子响应文件制作需要基于“广西政府采购”平台模块获取的采购文件制作，供应商需根据本项目编号进一步前往“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获取采购文件”模块（网址链接：https://login.gcy.zfcg.gxzf.gov.cn/user-login/#/）下载采购文件。

售价：竞争性磋商文件及工程量清单（招标控制价）、图纸等材料不收取费用。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6 年 10 月 16 日 11 时 00 分（北京时间）。

地点：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项目，申请人需要提交电子响应文件，电子响应文件必须用数字证书 CA 锁加密后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网络上传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五、开启

时间：2026 年 10 月 16 日 11 时 00 分（北京时间）；

地点：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开标。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七、 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2）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3）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2.网上公告媒体查询：

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http://www.gxzfcg.gov.cn）、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西.河池)（http://ggzy.jgswj.gxzf.gov.cn/hcggzy）。

3.本项目为远程异地全流程电子评标。

4.在线竞标响应（电子竞标）说明（1）本项目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实行在线竞标响应（电子竞标），供应商需要先安装“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交易客户端”，并按照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交易客户端”编制并加密响应文件。供应商

未按规定编制并加密的响应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

“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交易客户端”请自行前往广西政府采购网下载并安装（http://zfcg.gxzf.gov.cn/）；电子竞标具体操作流程可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中下载；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参与在线竞标时如遇平台技术问题详询95763。

（2）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完成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竞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使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交易客户端”需要提前申领CA数字证书；

（3）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将生成的“电子加密响应文件”上传递交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电子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电子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响应文件。

（4）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代理机构向各供应商发出电子加密响应文件【开始解密】通知，代理机构发起解密通知后 30 分钟内，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已将生成的“电子加密响应文件”上传递交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供应商，必须在此时间段内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完成电子响应文件的解密。供应商响应文件提交截止前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递交的“电子加密响应文件”无法正常解密的，请及时联系代理机构，代理机构与项目归属监督部门备案后告知供应商可以通过上传电子备份文件的，通过上传电子备份文件也必须在发起解密通知后 30 分钟内完成，逾期未完成传输的，拒收其响应文件。

（5）请各供应商在获取采购文件时，认真填写供应商名称、联系人、联系电话等相关信息。项目开标当天联系人要保持电话畅通，如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响应文件无法正常解密、电子备份文件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内传输递交、无法正常谈判（磋商）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6）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标项目，无需供应商来开标现场递交响应文件，供应商授权委托代理人可以不用到开标现场参加开标（截标）会。

注：能够处理异常解密、递交电子备份文件的前提，是供应商已上传了标书且未能按时正常解密标书；系统生成标书时，生成两份，一份是投标用的标书，一份是备份标书；提供的备份标书要跟上传的电子标书是同一份，否则系统也不支持进行异常解密。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巴马瑶族自治县燕洞镇人民政府

地　　址：巴马县燕洞镇燕洞街上

联系方式：0778-6168236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广西睿翼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河池市金城江区金城中路 2-4 号铜鼓园写字楼 3 楼

联系方式：0778-2211981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罗荣菊

电　　话：0778-2211981

4.监督部门：巴马瑶族自治县财政局　　联系电话：0778-6221733

5.交易服务单位：巴马瑶族自治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服务部）　　联系电话：0778-6216482

2026 年 09 月 30 日

第一章　磋商供应商须知及前附表

一、磋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　　容　　规　　定
1	1.项目名称：燕洞镇龙田村人饮安全巩固提升项目工程； 2.项目编号：HCZC2026-C2-270095-GXRY； 3.建设地点：巴马瑶族自治县燕洞镇龙田村； 4.预算金额：1242038.31元； 5.最高限价：1242038.31元； 6.采购需求：对原有10000m³蓄水池池底及池壁铺设钢筋，整体浇筑30cm厚混凝土。【详见图纸及工程量清单（招标控制价）】 7.合同履行期限（工期要求）：工期 60日历天； 8.质量要求：工程质量符合国家施工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2	合同名称：燕洞镇龙田村人饮安全巩固提升项目工程合同；
3	资金来源：中央和自治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4	**供应商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及《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有关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应为中小微型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1）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具备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含三级）以上资质，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2）项目经理：具备水利水电工程专业二级以上（含二级）注册建造师资格，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类）； 4.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s://zxgk.court.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5.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6.本项目不接受未按竞争性磋商公告要求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竞标。 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竞标。
5	磋商有效期：磋商截止日后30天内。

6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包括以下两个部分** **1、价格文件组成内容：** （1）磋商函；（必须提供） （2）磋商报价文件；（必须提供） （3）供应商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 **2、商务技术文件组成内容：** （1）企业营业执照副本、资质证书和安全生产许可证复印件；（必须提供） （2）供应商经第三方审计的2025年度的财务报表（财务报表至少包含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及其附注、审计报告）复印件或投标截止之日前三个月内供应商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仅提供银行出具的存款证明不能作为其银行资信证明）复印件；(必须提供)。 （3）磋商供应商近半年以来连续三个月依法缴纳税费或依法免缴税费（包括无纳税记录或零报税）的证明（新成立的且不足三个月的企业按实际提供），证明材料可以是：银行已缴纳税费凭证复印件或第三方有效的相关业务托缴凭证或其他有效证明，或供应商所在地税务部门出具的有效证明（复印件）； （4）磋商供应商近半年以来连续三个月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费（新成立的且不足三个月的企业按实际提供），证明材料可以是：银行已缴纳社会保险费凭证复印件或第三方有效的相关业务托缴凭证或其他有效证明；（复印件）；（必须提供） （5）若是中小企业，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后附）；若是监狱企业，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若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须提供该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后附）；【竞标时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竞标处理】 （6）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代理时必须提供）；（必须提供） （7）供应商控股及管理关系情况申报表；（格式见附件，必须提供） （8）项目经理资质证书、安全考核合格证、身份证复印件；（必须提供） （9）磋商辅助资料；（必须提供） （10）施工组织设计；（必须提供） （11）项目管理机构配备；（必须提供） （12）磋商供应商递交的其他材料。（如企业信誉、业绩证明等）。
7	磋商保证金：本项目不需要缴纳磋商保证金；
8	响应文件电子版形式：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项目采购-电子招投标操作指南中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
9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北京时间**2026年10月16日11时00分整**； 电子响应文件解密时间：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30分钟内，供应商必须在此时间段内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完成电子响应文件的解密。
10	磋商时间：北京时间**2026年10月16日11时00分整截标后（具体时间由采购代理机构另行通知）**； 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标项目，无需供应商来开标现场递交响应文件，供应商授权委托代理人可以不用到开标现场参加开标（截标）会。代理机构将电话通知供应商进行磋商等相关事宜。

11	磋商小组组成:3人。
12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13	招标代理费由成交人支付。根据采购单位与采购代理单位签订的本项目招标代理合同约定，本工程招标代理费由成交人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以现金或转账方式一次性支付给采购代理单位。本工程招标代理费取中标价作为计算基数，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其费率为：100万元以下--1.0%；100万～500万元--0.7%；500万～1000万元--0.55%；1000万-5000万元--0.35%。
14	农民工工资保障金：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劳动和社会保障厅、自治区水利厅2018年1月17日联合颁发的办建管函[2018]67号《水利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农民工工资支付保障工作的通知》
15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睿翼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河池市金城江区金城中路2-4号铜鼓园写字楼3楼 联 系 人：陈恩松 电　　话：0778-2211981
16	**本项目的招标控制价为：壹佰贰拾肆万贰仟零叁拾捌元叁角壹分（1242038.31元）。** **有效报价范围为小于或等于招标控制价的磋商报价，且经磋商小组审定不存在严重不平衡、不合理、不低于其企业成本的磋商报价。磋商报价超出有效报价范围，作废标处理。** **注：本项目的招标控制价即为最高投标限价。**
17	项目所属行业：建筑业

18	在线竞标响应（电子竞标）说明 （1）本项目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实行在线竞标响应（电子竞标），供应商需要先安装“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交易客户端”，并按照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交易客户端”编制并加密响应文件。供应商未按规定编制并加密的响应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 “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交易客户端”请自行前往广西政府采购网下载并安装（http://zfcg.gxzf.gov.cn/）；电子竞标具体操作流程可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中下载；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参与在线竞标时如遇平台技术问题详询 95763。 （2）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完成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竞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使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交易客户端”需要提前申领 CA 数字证书； （3）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将生成的“电子加密响应文件”上传递交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电子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电子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响应文件。 （4）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代理机构向各供应商发出电子加密响应文件【开始解密】通知，代理机构发起解密通知后 30 分钟内，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已将生成的“电子加密响应文件”上传递交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供应商，必须在此时间段内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完成电子响应文件的解密。供应商响应文件提交截止前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递交的“电子加密响应文件”无法正常解密的，请及时联系代理机构，代理机构与项目归属监督部门备案后告知供应商可以通过上传电子备份文件的，通过上传电子备份文件也必须在发起解密通知后 30 分钟内完成，逾期未完成传输的，拒收其响应文件。 （5）请各供应商在获取采购文件时，认真填写供应商名称、联系人、联系电话等相关信息。项目开标当天联系人要保持电话畅通，如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响应文件无法正常解密、电子备份文件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内传输递交、无法正常谈判（磋商）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6）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标项目，无需供应商来开标现场递交响应文件，供应商授权委托代理人可以不用到开标现场参加开标（截标）会。

二、磋 商 须 知

(一) 总 则

1、工程说明

1.1 本采购工程的说明详见本须知前附表（以下称“前附表”）第1项所述。

1.2 本采购工程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已办理相关手续，现通过竞争性磋商来择优选定施工单位。

2、采购范围及工期

2.1 本采购工程项目的范围详见本须知前附表。

2.2 本采购工程项目的工期要求详见本须知前附表。

3、资金来源

3.1 本采购工程项目资金来源详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4、磋商单位资格要求

4.1 本采购项目的磋商供应商资格要求详见本须知前附表。

5、磋商费用

5.1磋商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本次磋商有关的全部费用；

5.2磋商供应商应自行勘察施工现场，勘查现场的费用由磋商供应商自行承担。

5.3磋商供应商应承担其参加本采购活动自身所发生的费用。在任何情况下采购人对上述费用均不负任何责任。

(二) 竞争性磋商文件

6. 竞争性磋商文件构成

6.1 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

(1)磋商须知及前附表；

(2)合同条款；

(3)合同文件格式；

(4)图纸、工程量清单（招标控制价）；

(5)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6)磋商原则和定标办法；

6.2 除6.1内容外，采购人按本须知第7条和第8条以书面形式发出的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内容，均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对采购人和磋商供应商起约束作用。

6.3 磋商供应商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后，应仔细审查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如有残缺等问题应

在获得竞争性磋商文件 2日内向采购人提出，否则，由此引起的损失由磋商供应商自己承担。磋商供应商同时应认真审阅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等，若磋商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没有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递交全部资料，或磋商响应文件没有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其风险由磋商供应商自行承担，并根据有关条款规定，该磋商有可能被拒绝。

7、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

任何要求澄清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磋商供应商，均应在磋商截止日（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单位或采购单位，同时认定其他澄清方式为无效。采购代理单位将以更改通知形式网上公布予以答复。

8、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

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5日前，采购代理单位对可以已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修改，以更改通知形式网上公布通知所有竞争性磋商文件收受人。修改内容距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不足5日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应当顺延递交首次磋商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该澄清或修改的内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三）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9.磋商响应文件编写注意事项

9.1 供应商应根据“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操作指南”及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响应文件，响应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是供应商的责任。

9.2 响应文件电子版：具体材料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9.3 响应文件须由供应商在规定位置盖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9.4 响应文件中标注的供应商名称应与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执业许可证、自然人 身份证）及公章一致，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9.5 响应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加盖公章。响应文件因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导致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9.6 电子响应文件中须加盖供应商公章部分均采用 CA 签章，并根据“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操作指南”及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电子响应文件并进行关联定位，以便评标委员会在评审时，点击评分项可直接定位到该评分项内容。如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某项要求，供应商的电子响应文件未能关联定位提供相应的内容与其对应，则磋商小组在评审时如做出对供应商不利的评审由供应商自行承担。电子响应文件如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在按采购文件规定的部位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9.7 CA 签章上关于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信息，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涉及到签字 19

的位置线下【签好字然后扫描或者拍照做成 PDF 的格式】或【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交易客户端使用 CA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章】亦可。响应文件中涉及到签字的位置未按要求签字的，提供的材料视为无效。

9.8 响应文件不得涂改，若有修改错漏处，须加盖单位公章或者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响应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9.9 响应文件（包含电子备份响应文件），其中电子响应文件中所须加盖公章部分均采用 CA 签章。若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有专门标注的某关联点，并要求供应商在电子竞标系统中作出竞标响应的，如供应商未对关联点进行响应或者在响应文件其它内容进行描述，造成电子评审不能查询的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9.10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磋商响应文件。如果没有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没有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提出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磋商专家有权判定为无效磋商**。

10.磋商的语言及计量单位

10.1“磋商响应文件”是指：供应商根据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编制包含报价、技术和服务等所有内容的响应文件。

10.2 磋商响应文件及磋商供应商与采购人之间往来的与磋商有关的通知、函件和文件均应使用中文。

10.3 磋商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以及磋商供应商与采购代理单位所有来往函电统一使用中文（特别规定除外）。

10.4 磋商响应文件中使用的计量单位除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有特殊规定外，一律使用法定计量单位。

11.磋商响应文件构成

11.1.磋商响应文件由以下价格文件、商务技术文件组成，供应商应该自编目录及页码。

（1）价格文件：（详见须知前附表）

（2）商务技术文件：（详见须知前附表）

11.2 本项目的项目经理及技术负责人采取实名制，若工程施工过程中发现项目经理及技术负责人与磋商时拟派的项目经理及技术负责人不符的，视为转包，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

12、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12.1 磋商响应文件包括本须知第11条中规定的内容，磋商供应商递交的磋商响应文件应当使用竞争性磋商文件所提供的磋商响应文件全部格式（表格可以按同样格式扩展）。

13. 磋商报价

13.1 本工程磋商报价采用工程量清单（或招标控制价）报价。

13.2 本工程采用包工包料，单价包干。磋商报价为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出的各项支付金额的总和。

13.3 供应商所填报的各项材料单价在合同实施期间不因市场价格变化因素而变动，供应商在报价时应考虑各种风险因素和自己的承受能力。

13.4 设计变更引起工程项目、工程量变化的，另行结算。

13.5 凡设计图纸已指明的工程或完成图纸所示工程所必不可少的附属工程、相关工程、衔接与后续工程所需的费用，磋商单位应计入项目的报价中。

13.6 承包人的临时占地（含预制厂、料厂、拌和站、借弃土场、项目部驻地等）租用费（含拆迁补偿）、临时用地的环保、恢复及所有临时性占地的青苗补偿及地面附着物发生的费用均由承包人负责；由于承包人原因引起工期延长造成承包人临时占地的租用费增加由承包人负责。以上费用在磋商价中自行考虑。

13.7 供应商的报价均应包括完成该工程项目的成本、利润、税金、开办费、技术措施费、大型机械进出场费、风险费、政策性文件规定费用等所有费用。

13.8 供应商可先到工地踏勘以充分了解工地位置、情况、道路、储存空间、装卸限制及任何其他足以影响承报价的情况，任何因忽视或误解工地情况而导致的索赔或工期延长申请将不被批准。

13.9 供应商的报价文件必须以工程量清单报价表的格式编制，不得以总价下浮的方式作报价，否则作无效磋商处理。供应商须提前做好相关准备并按时递交报价文件，报价高于采购人采购控制价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13.10 **供应商的报价文件存在不完整、压边、覆盖或模糊不清以致关键信息无法辨认的，磋商小组有权认定该材料无效。**

14. 磋商有效期

14.1 磋商有效期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磋商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磋商供应商延长磋商有效期。磋商供应商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磋商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磋商响应文件；磋商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磋商失效，但磋商供应商有权收回其磋商保证金。

15.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及签名、盖章要求

15.1 响应文件应按“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15.2 供应商应按本响应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格式和顺序编制并编制完整的页码、目录，响应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导致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15.3 响应文件应无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章或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确认。响应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15.4 字迹潦草（签名不得使用草书或艺术字）、表达不清、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填写或可能导致非唯一理解的磋商响应文件，评委有权判定为无效的磋商响应文件。

15.5 本项目实行电子竞标，供应商应准备电子响应文件、以介质存储的数据电文形式的电子备份响应文件两类：

15.6 电子响应文件按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要求及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制作、加密并递交。具体操作流程可参考《“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操作指南”》，指南可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下载。

15.7 电子备份响应文件系上传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响应文件电子版，按照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制作。

15.8▲响应文件启用顺序和效力：响应文件的启用，按先后顺位分别为电子响应文件、以介质存储的数据电文形式的电子备份响应文件。全部供应商的电子响应文件均已按时解密的，以介质存储的数据电文形式的电子备份响应文件自动失效。如果某位供应商的电子响应文件无法按时解密的，其电子响应文件为无效，启用以介质存储的数据电文形式的电子备份响应文件。供应商未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 “电子加密响应文件”，仅递交电子备份响应文件的，磋商无效。

16.磋商保证金：本项目不需要缴纳磋商保证金。

（四）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17.磋商响应文件的密封与标记：/

18.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18.1 所有响应文件应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时间上传递交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还提供电子备份响应文件的，电子备份响应文件应按本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送达，逾期送达或未按要求密封将被拒收。

18.2 电子响应文件的相关说明

18.2.1 供应商进行电子竞标应安装客户端软件，并按照采购文件和电子交易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响应文件。供应商未按规定加密的响应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完成响应文件的传输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响应文件。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递交的响应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

18.2.2 供应商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递交响应文件后，必须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提交电子备份响应文件，若供应商未提交电子备份响应文件，其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8.2.3 如有特殊情况，本项目延长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供应商的权利和义务将受到新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的约束。

19.磋商截止时间

19.1 磋商供应商应在前附表规定的日期和时间之前将磋商响应文件递交至采购代理单位，由采购代理单位工作人员签收，凡逾期送达的磋商响应文件将视为无效磋商响应文件处理。

19.2 采购代理单位可以按本须知规定以补充通知方式，酌情延长递交磋商响应文件的截止日期。在上述情况下，采购代理单位与磋商供应商在磋商截止期以 前拥有的全部权力、责任和义务，将适用于延长后新的磋商截止期。

19.3 采购代理单位在磋商截止期以后收到的磋商响应文件将予以拒绝，并原封退给磋商供应商。

20、迟交的磋商响应文件

20.1 逾期送达的或未送达指定地点的磋商响应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21.磋商响应文件的修改及撤回

21.1 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将生成的“电子加密响应文件”上传递交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电子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电子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响应文件。

21.2 **首次响应文件的退回**

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止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3 家时电子响应文件由代理机构在“广西

政府采购云平台”平台操作退回，除此之外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已提交的电子响应文件概不退回。

（五）磋商与评标

22．磋商

22.1 磋商时间及地点：按须知前附表规定。

22.2 供应商参加磋商需要携带的材料：按须知前附表规定。

22.3 磋商小组按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磋商顺序，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电子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磋商过程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供应商未在通知的时间内参加磋商的，或未提交书面说明退出磋商的，或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书面应答文件和最后报价的，视为供应商自动放弃磋商。

22.4 最后报价

22.4.1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由磋商小组要求所有继续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密封提交最后报价，除本章第 22.4.4 条外，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否则必须重新采购。

最终报价时代理机构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系统上开启最终报价程序，所有继续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接到系统短信提醒或代理电话通知后，必须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终报价，因此各供应商必须提前做好相关准备并按时递交最终报价文件【最终报价不得以总价报价或总价下浮的方式（最终报价与首次报价的总价及投标报价表完全一致除外，但在最终报价时必须写明清楚）】；如各供应商的最终报价有变动的，则必须重新提交以投标报价表的格式编制的最终报价，否则，作无效标处理。最终报价高于招标控制价的响应文件作无效标处理。

22.4.2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后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由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密封提交最后报价。

22.4.3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

办法》（财库〔2014〕214号）第三条第四项“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的，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2家。

22.4.4 已经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2.4.5 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的，视同退出磋商。

22.4.6 磋商小组收齐某一分标最后报价后统一开启，磋商小组对最后报价进行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的审查。

22.4.7 最终响应文件的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本章第21条的规定修正。

22.4.8 修正后的最终报价出现下列情形的，按无效响应处理：

（1）供应商不确认的（全流程电子化评标采取在线确认）；

（2）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响应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所竞标分标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3）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响应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分项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22.4.9 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最后报价作为评审及签订合同的依据。

22.4.10 供应商出现最后报价按无效响应处理或者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时，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有关供应商。

22.4.11 最后报价结束后，磋商小组不得再与供应商进行任何形式的商谈。

22.5 评审与比较

评审方法：综合评分法。

22.5.1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22.5.2 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1）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评审标准计算各供应商的报价得分。项目评审过程中，不得去掉最后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2）各供应商的得分为磋商小组所有成员的有效评分的算术平均数。

22.5.3 评审价为供应商的最后报价进行政策性扣除后的价格，评审价只是作为评审时使用。最终成交供应商的成交金额等于最后报价（如有修正，以确认修正后的最后报价为准）。

22.5.4 由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符合本章第22.4.4条情形的，可以推荐2家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22.5.5 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22.5.6 在评审过程中出现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均没有明确规定的情形时，由磋商小组现场协商解决，协商不一致的，由全体磋商小组投票表决，以得票率二分之一以上专家的意见为准。

23. 评标

23.1 本项目的评标采用封闭方式评标，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23.2 磋商小组成员组成：共 3 人；

23.3 本项目超出招标控制价的磋商最终报价为无效报价；

23.4 参与磋商会议的所有人员不得透露对磋商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否则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自负；

23.5 磋商供应商在磋商过程中，如果有力图影响评标结果或干扰磋商秩序的行为，磋商小组成员有权判定其磋商无效。

23.6 无效竞标条款：

磋商响应文件如有下列情况之一，在评审中按照无效竞标处理

（1）磋商响应文件未按规定密封；

（2）磋商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未按规定签字；

（3）磋商供应商未按规定加盖单位公章；

（4）未按规定的格式填写或者字迹模糊、辨认不清；

（5）磋商供应商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递交磋商保证金的；

（6）磋商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未按时参加开标会议的；

（7）磋商截止时间以后送达的磋商响应文件；

（8）磋商响应文件内容不真实；

（9）磋商供应商不按要求提交农民工工资保障承诺书的；

（10）无安全生产许可证的；

23.7 废止条款

采购项目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予以废止：

⑴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⑵ 磋商供应商的最终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⑶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4.磋商响应文件的澄清或说明

24.1 磋商小组成员有权要求磋商供应商就其磋商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的内容在规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或说明，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名并盖单位公章。

24.2 磋商供应商的澄清或说明函是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24.3 磋商供应商对磋商响应文件的澄清或说明不得超出磋商响应文件的范围或改变磋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5.确定成交供应商办法

25.1 根据以下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

本采购项目的评审依据为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采用的评定标准为：综合评分法。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人，并编写评审报告。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三款情形的，可以推荐 2 家成交候选人。评审总得分相同的，按照报价分高低顺序推荐（得分高者排序靠前），报价分相同的，按照技术标得分高低顺序推荐（得分高者排序靠前）。

25.2 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人，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26.成交公告

26.1 采购代理单位于评标结束后两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交采购单位，采购单位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五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成交人，采购代理单位当自成交人确定之日起两个工作日内，在本项目指定媒体上公示成交结果，在公告成交结果的同时，采购单位或者采购代理单位可向成交人发出成交通知书。

26.2 成交人应自收到成交通知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办理成交通知书领取手续，如不按期办理领取手续，视为自动放弃中标资格。成交人所投相应标的竞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上缴同级财政国库，并从评标委员会推荐的成交候选人中按顺序重新确定成交人。

26.3 采购代理单位不退还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27.质疑及投诉

27.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采购文件可以要求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质疑材料及程序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94 号—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要求提出，采购代理单位电话：0778-2211981。

质疑人或投诉人提供的书面材料（如材料中有外文资料应同时附上中文译本）应当包括以下材料：

（一）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二）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三）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四）事实依据；

（五）必要的法律依据；

（六）提出质疑的日期。

如不按《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94 号—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规定质疑或投诉的，视为无效质疑或无效投诉，不予受理。

27.2 采购代理单位将按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94 号—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要求在有效时间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

27.3 供应商必须首先经过质疑程序，在对采购代理单位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代理单位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可以在答复期满十五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向巴马瑶族自治县财政局投诉。

（六）签订合同

28.合同授予标准

28.1 采购单位将合同授予评委推荐的成交候选人中实质性最大限度地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磋商供应商。

28.2 成交单位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施工合同的，采购单位可以按成交候选人排序顺序依次与下一家候选人签订施工合同，依此类推。

29.签订合同

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5 日内，采购单位与成交单位必须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及磋商响应文件承诺签订合同。若由于采购单位原因不与成交单位签订合同的，采购单位依法承担法律责任，并按磋商保证金的两倍赔偿成交单位。若由于成交单位原因不与采购单位签订合同的，成交单位依法承担法律责任，并按磋商保证金的两倍赔偿采购单位。

(二)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和分包，若发现将立即取消合同资格。

31.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的形式：可以银行保函、现金、工程担保或保证保险等形式；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按合同价的 3%交纳（如成交供应商为小微型企业则按合同价的 2%交纳）。

磋商供应商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须在 7 日内向采购人足额提交履约保证金，中标单位在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前，需要向采购人出示履约保证金银行转账底单或银行保函或工程担保或保证保险的证明材料，否则采购人可以取消其中标资格。

（七）其他事项

32.代理服务费

招标代理费由成交人支付。根据采购单位与采购代理单位签订的本项目招标代理合同约定，本工程招标代理费由成交人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以现金或转账方式一次性支付给采购代理单位。本工程招标代理费取中标价作为计算基数，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其费率为：100 万元以下--1.0%；100 万～500 万元

--0.7%；500 万～1000 万元--0.55%；1000 万-5000 万元--0.35%。

33. 解释权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及参照国际惯例编制，解释权属本采购代理单位。

34. 通讯地址

所有与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关的函电请按下列通讯地址联系：

联系人：陈恩松　　电话：0778-2211981

通讯地址：广西睿翼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河池市金城江区金城中路 2-4 号铜鼓园写字楼 3 楼）

第二章 合同条款

第一部分 通用条款

执行《广西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招标文件示范文本(2019年版)》中“通用合同条款”

第二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2 合同当事人和人员

1.1.2.2 发包人：巴马瑶族自治县燕洞镇人民政府。

1.1.2.3 承包人：_____。

1.1.2.4 分包人：_____。

1.1.2.5 监理人：_____。

1.1.4 日期

1.1.4.5 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完工后一年。

1.4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进入合同的各项文件及其优先顺序如下：

（1）合同协议书（包括补充协议、合同磋商备忘录）；

（2）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

（3）磋商函；

（4）专用合同条款（含附加条款）；

（5）通用合同条款；

（6）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

（7）图纸；

（8）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9）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其他内容；

（10）其他合同文件。

1.7 联络

1.7.2来往函件均应按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约定的期限送达巴马瑶族自治县燕洞镇人民政府。

2.发包人义务

2.3 提供施工场地

2.3.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场地范围为：发包人负责办理工地范围内的征地、拆迁和移民等有关手续，向承包人提供施工用地。提供的用地范围和期限在签订协议书时商定。

2.3.3 承包人自行勘察的施工场地范围为：在签订合同时商定。

2.8 其它义务

（一）执行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制度，缴纳农民工工资保证金（适用于在本自治区行政区域内施工的所有水利水电工程项目）

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劳动和社会保障厅、自治区水利厅二〇〇七年二月二十七日联合颁发的桂劳社发[2007]38 号文《关于关于建立水利水电工程项目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制度的通知》精神，发包人在办理工程项目开工手续前必须向主管该工程项目招投标的水利部门的同级劳动保障部门履行以下义务：

（1）按以下标准在劳动保障部门指定的账户足额存入农民工工资保证金：

工程项目成交价(合同价)1000 万元(含 1000 万元)以下的，按 2%计算；超过 1000 万元部分，按 1%计算。

（2）承诺一旦其出现拖欠工程款导致施工单位无法按时足额支付农民工工资时，可由劳动保障部门从工资保证金中先予垫支。

发包人应当根据上述作出的义务、持存入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的银行凭证到劳动保障部门报备。由劳动保障部门出具备案证明后到水利部门办理开工手续。

（二）其他未尽事宜待签订施工合同时双方再协商。

3 监理人

3.1 监理人的职责和权力

3.1.1 监理人须根据发包人事先批准的权力范围行使权力，发包人批准的权力范围：按本工程委托监理合同。

4 承包人

4.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4.1.1 遵守法律

承包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遵守法律，并保证发包人免于承担承包人违反法律而引起的任何责任。

4.1.2 依法纳税承包人应按有关法律规定纳税，应缴纳的税金包括在合同价格内。4.1.3 完成各项承包工作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以及监理人根据第 3.4 款作出的指示，实施、完成全部工程，并

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除第 5.2 款、第 6.2 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提供为完成合同工作所需的劳务、材料、施工设备、工程设备和其它物品，并按合同约定负责临时设施的设计、建造、运行、维护、管理和拆除。

4.1.4 对施工作业和施工方法的完备性负责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的工作内容和施工进度要求，编制施工组织设计和施工措施计划，

并对所有施工作业和施工方法的完备性和安全可靠性负责。

4.1.5 保证工程施工和人员的安全

承包人应按第 9.2 款约定采取施工安全措施，确保工程及其人员、材料、设备和设施的安全，防止因工程施工造成的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

4.1.6 负责施工场地及其周边环境与生态的保护工作承包人应按照第 9.4 款约定负责施工场地及其周边环境与生态的保护工作。

4.1.7 避免施工对公众与他人的利益造成损害

承包人在进行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时，不得侵害发包人与他人使用公用道路、水源、市政管网等公共设施的权利，避免对邻近的公共设施产生干扰。承包人占用或使用他人的施工场地，影响他人作业或生活的，应承担相应责任。

4.1.8 为他人提供方便

承包人应按监理人的指示为他人在施工场地或附近实施与工程有关的其他各项工作提供可能的条件。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提供有关条件的内容和可能发生的费用，由监理人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

4.1.9 工程的维护和照管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合同工程完工证书颁发前，承包人应负责照管和维护工程。合同工程完工证书颁发时尚有部分未完工程的，承包人还应负责该未完工程的照管和维护工作，直至完工后移交给发包人为止。

4.1.10 其它义务其它义务在专用合同条款中补充约定。

4.2　履约担保

承包人应保证其履约担保在发包人颁发合同工程完工证书前一直有效。发包人应在合同工程完工证书颁发后 28 天内将履约担保退还给承包人。

4.3 分包

本工程不得分包

4.11 不利物质条件

4.11.1 不利物质条件的范围：在签订施工承包合同时明确。

5 材料和工程设备

5.2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5.2.1 发包人与承包人签订的施工合同中约定是否提供材料和工程设备。

6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6.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6.1.2 承包人自行承担修建临时设施的费用，需要临时占地的，由承包人办理相关申请手续，发包人予以协助，发生的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6.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1）发包人提供的的施工设备：施工合同中约定。

（2）发包人提供的临时设施：在签订施工承包合同时明确。

7 交通运输

7.1 道路通行权和场外设施

道路通行权和场外设施的约定：施工合同中约定。

8 测量放线

8.1 施工控制网

8.1.1 施工控制网的约定：由承包人负责测设。

9 施工安全、治安保卫和环境保护

9.2 承包人的施工安全责任

9.2.12 下列工程应编制专项施工方案：在签订施工承包合同时明确。其中应组织专家论证和审查的专项施工方案：在签订施工承包合同时明确。

9.7 文明工地

9.7.1 本合同文明工地的约定：按水利部《水利系统文明建设工地评审管理办法》创建文明建设工地。

11 开工和竣工（完工）

11.2 本工程主体工程完工时间为：在签订合同时约定。

11.4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11.4.3 本合同工程界定异常恶劣气候条件的范围为：

（1）日降雨量大于 50 ㎜的雨日超过 1 天；

（2）10 级以上的持续 1 日的大风（以气象部门鉴定为准））

（3）日气温超过 38℃的高温大于 2 天；

（4）日气温低于-10℃的严寒大于 2 天。

（5）造成工程损坏的冰雹和大雪灾害；

（6）6 级以上的地震；

（7）50 年一遇及以上的洪水；

（8）其他异常恶劣气候灾害。

11.5 承包人工期延误

（1）逾期完工违约金表(参考格式)

序号	项目及其说明	要求完工日期	违约金(元/天)

承包人如未能按上表各节点要求的完工日期前完工，逾期完工违约金按 500 元/天”计算。

（2）全部逾期完工违约金的总限额不超过合同总价的 5%，发包人可从应向承包人支付的任何金额中扣除此项违约金或以其他方式收回此款，此违约金的支付并不能解除承包人应完成工程的责任或合同规定的其他责任。

11.6 工期提前

工期提前的资金约定：在保证工程质量的前提下，发包人鼓励承包人提前完工，但本合同工程无提前工期奖金或本合同工程的提前工期奖金在签订施工承包合同时约定。

12 暂停施工

12.1 承包人暂停施工的责任

(5)承包人承担暂停施工责任的其它情形：在签订施工承包合同时商定。

12.2 发包人暂停施工的责任

(3)发包人承担暂停施工责任的其它情形：在签订施工承包合同时商定。

13 工程质量

13.7 质量评定

13.7.4 重要隐蔽单元工程和关键部位单元工程质量评定的约定：在签订施工承包合同时商定。

13.7.7 工程合格标准为：符合《水利水电工程施工质量评定规程》。

13.8 质量事故处理

13.8.4 工程竣工验收时，承包人向竣工验收委员会汇报并提交历次质量缺陷处理的备案资料。

14. 试验和检验

14.1 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

本工程实行见证取样的试块、试件及有关材料：。

15 变更

15.1 变更的范围和内容

（6）增加或减少合同中关键项目的工程量超过其项目工程总量的20%，关键项目：在签订施工承包合同时商定，单价调整方式：在签订施工承包合同时商定。

15.4 变更的估价原则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因变更引起的价格调整按照本款约定处理。

15.4.1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有适用于变更工作的子目的，采用该子目的单价。

15.4.2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无适用于变更工作的子目，但有类似子目的，可在合理范围内参照类似子目的单价，由监理人按第 3. 5 款商定或确定变更工作的单价。

15.4.3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无适用或类似子目的单价，可按照成本加利润的原则，由监理人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变更工作的单价。

15.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15.5.2 承包人实现合理化建议的奖励金额为：在签订施工承包合同时商定。

16 价格调整

16.1 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

由于物价波动原因引起合同价格需要调整的，其价格调整方式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因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按照本款约定处理。

16.1.1 采用价格指数调整价格差额

16.1.1.1 价格调整公式

因人工、材料和设备等价格波动影响合同价格时，根据投标函附录中的价格指数和权重表约定的数据，按以下公式计算差额并调整合同价格。

$$\Delta P = P_0\left[A+\left(B_1\times\frac{F_{t1}}{F_{01}}+B_2\times\frac{F_{t2}}{F_{02}}+B_3\times\frac{F_{t3}}{F_{03}}+\cdots+B_n\times\frac{F_{tn}}{F_{0n}}\right)-1\right]$$

式中： △P -- 需调整的价格差额；

P0 -- 第 17.3.3 项、第 17.5.2 项和第 17.6.2 项约定的付款证书中承包人应得到的已完成工程量的金额。此项金额应不包括价格调整、不计质量保证金的扣留和支付、预付款的支付和扣回。第 15 条约定的变更及其他金额已按现行价格计价的，也不计在内；

A -- 定值权重(即不调部分的权重)；

B1；B2；B3・・・・・Bn -- 各可调因子的变值权重(即可调部分的权重)为各可调因子在投标函投标总报价中所占的比例；

Ft1；Ft2；Ft3・・・・・Ftn -- 各可调因子的现行价格指数，指第 17.3.3 项、第 17.5.2 项和第 17.6.2 项约定的付款证书相关周期最后一天的前 42 天的各可调因子的价格指数；

Fo1；Fo2；Fo3・・・・・Fon -- 各可调因子的基本价格指数，指基准日期的各可调因子的价格指数。

以上价格调整公式中的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在投标函附录价格指数和权重表中约定。价格指数应首先采用有关部门提供的价格指数，缺乏上述价格指数时，可采用有关部门提供的价格代替。

16.1.1.2 暂时确定调整差额

在计算调整差额时得不到现行价格指数的，可暂用上一次价格指数计算，并在以后的付款中再按实际价格指数进行调整。

16.1.1.3 权重的调整

按第 15.1 款约定的变更导致原定合同中的权重不合理时，由监理人与承包人和发包人协商后进行调整。

16.1.1.4 承包人工期延误后的价格调整

由于承包人原因未在约定的工期内竣工的，则对原约定竣工日期后继续施工的工程，在使用第 16.1.1.1 目价格调整公式时，应采用原约定竣工日期与实际竣工日期的两个价格指数中较低的一个作为现行价格指数。

16.1.2 采用造价信息调整价格差额

施工期内，因人工、材料、设备和机械台班价格波动影响合同价格时，人工、机械使用费按照国家或省(自治区、直辖市)建设行政管理部门、行业建设管理部门或其授权的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人工成本信息、机械台班单价或机械使用费系数进行调整；需要进行价格调整的材料，其单价和采购数应由监理人复核，监理人确认需调整的材料单价及数量，作为调整工程合同价格差额的依据。

工程造价信息的来源以及价格调整的项目和系数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7 计量与支付

17.1.1 计量单位

计量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17.1.2 计量方法

结算工程量应按工程量清单中约定的方法计算。

17.1.3 计量周期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单价子目已完成工程量按月计量，总价子目的计量周期 按批准的支付分解报告确定。

17.1.4 单价子目的计量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的单价子目工程量为估算工程量。结算工程量是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并按合同约定的计量方法进行计量的工程量。

承包人对已完成的工程进行计量，向监理人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已完成工程量报表和有关计量资料。

监理人对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表进行复核，以确定实际完成的工程量。对数量有异议的，可要求承包人按第 8.2 款约定进行共同复核和抽样复测。承包人应协助监理人进行复核并按监理人要求提供补充计量资料。承包人未按监理人要求参加复核，监理人复核或修正的工程量视为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

监理人认为有必要时，可通知承包人共同进行联合测量、计量，承包人应遵照执行。

承包人完成工程量清单中每个子目的工程量后，监理人应要求承包人派员共同对每个子目的历次计量报表进行汇总，以核实最终结算工程量。监理人可要求承包人提供补充计量资料，以确定最后一次进度付款的准确工程量。承包人未按监理人要求派员参加的，监理人最终核实的工程量视为承包人完成该子目的准确工程量。

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表后的 7 天内进行复核，监理人未在约定时间内复核的，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表中的工程量视为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据此计算工程价款。

17.1.5 总价子目的计量

总价子目的分解和计量按照下述约定进行。

（1）总价子目的计量和支付应以总价为基础，不因第 16.1 款中的因素而进行调整。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是进行工程目标管理和控制进度支付的依据。

（2）承包人应按工程量清单的要求对总价子目进行分解，并在签订协议书后的 28 天内将各子目的总价支付分解表提交监理人审批。分解表应标明其所属子目和分阶段需支付的金额。承包人应按批准的各总价子目支付周期，对已完成的总价子目进行计量，确定分项的应付金额列入进度付款申请单中。

（3）监理人对承包人提交的上述资料进行复核，以确定分阶段实际完成的工程量和工程形象目标。对其有异议的，可要求承包人按第 8.2 款约定进行共同复核和抽样复测。

（4）除按照第 15 条约定的变更外，总价子目的工程量是承包人用于结算的最终工程量。

17.2 预付款

17.2.1 预付款

(1) 预付款为合同价的 30%

(2) 预付款支付期限：付款时间应在合同协议书签订后，由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交了发包人认可的等额工程预付款担保，并经监理人出具付款证书报送发包人批准后 14 天内予以支付。

17.2.2 预付款保函（担保）

（2）工程材料预付款的担保约定为：无。

17.2.3 预付款的扣回与还清

(3)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在工程进度款支付当月开始起扣，每次抵扣的比例为每次进度款付款金额的 50%，直至扣完预付款为止。

17.3.2 进度付款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的份数：4 份。

17.3.3 进度付款证书和支付时间

（2）本款“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为按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同期贷款最高利率计算的逾期付款金额的利息。

17.3.5工程进度付款的支付比例

(1)在施工合同已签订后，项目建设单位可向施工单位支付中标合同价款的 30%预付款（在工程进度款支付当月开始起扣，每次抵扣的比例为每次进度款付款金额的 50%，直至扣完预付款为止）。(2)工程款原则上按月支付，合同内进度款支付限额为已完成工程量的 80%，工程变更部分经审计部门审计结算后一次性支付。(3)工程完工验收达到质量要求，结算经本县财政审计部门审核结算为依据后，工程款支付至结算总价的 100%。(4)发包人签订合同前缴纳的履约保证金[合同价款的 3%（成交供应商为小微型的则按合同价款的 2%）]将转为工程质量保证金，待工程质量保修期满后返还。

17.4 质量保证金

17.4.1.1 **发包人签订合同前缴纳的履约保证金[合同价款的 3%(成交供应商为小微型的则按合同价款的 2%）]将转为工程质量保证金**。

17.5 竣工（完工）结算

17.5.1 竣工（完工）付款申请单

（1）承包人应提交竣工付款申请单份数：在签订施工承包合同时明确。

17.5.3 除按通用合同条款所说的内容外，增加以下内容：最终结算以财政评审结果或审计结果为准。

17.6 最终结清

17.61 最终结清申请单

（1）承包人应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份数：4 份。

17.7 竣工财务决算

承包人应为竣工财务决算编制提供的资料：财务决算所需的一切资料。

18 竣工验收（验收）

根据《水利工程建设项目验收管理规定》(水利部令第 30 号)和《水利水电建设工程验收规程》（SL223-2008）的相关规定执行。

18.8 施工期运行

18.8.1 需要在施工期运行的单位工程或工程设备为：在签订施工承包合同时明确。

18.9 试运行

18.9.1 试运行的组织：承包人组织；费用承担：承包人承担。

19 缺陷责任与保修责任

19.1 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的起算时间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从工程通过合同工程完工验收后开始计算。在合同工程完工验收前，发包人提前验收的单位工程或部分工程，若未投入使用，其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亦从工程通过合同工程完工验收后开始计算；若已投入使用，其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从通过单位工程或部分工程投入使用验收后开始计算。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的期限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20 保险

20.1 工程保险

建筑工程一切险和（或）安装工程一切险投保人：承包人；

投保内容：为参加本合同工程现场施工所有作业人员及管理人员，包括参加工程建设的管理人员、监理人员、施工人员（含民工）办理建筑意外伤害保险，支付保险费（意外伤害保险费为成交的工程量清单总价的 3‰，由发包人在办理开工手续前垫支，由承包人承担）；

保险金额、保险费率和保险期限：建筑意外伤害保险金额为人民币 12 万元，其中意外伤害保险金额 10 万元，意外伤害医疗保险金额 2 万元。承包人办理投保手续后，应将投保有关信息以布告形式张贴于施工现场，告之被保险人。保险期限自投保之日（工程开工之日）起至工程竣工（或投入使用）验收时止，时间上涵盖施工全过程的任一时段。

鉴于本合同工程各工种调动频繁、用工流动性大等特点，投保实行不记名和不计人数的方式，一旦该工程项目发生人员意外伤害，只要是在该工程发生的，都应该由保险公司在保险责任范围内负责赔付。

20.4 第三者责任险

20.4.2 第三者责任险保险费率：由承包人自行投保；

第三者责任险保险金额：由承包人自行投保。

20.5 其他保险

需要投保的其他内容：由承包人自行投保；

保险金额、保险费率和保险期限：由承包人自行投保；

20.6 对各项保险的一般要求

20.6.1 保险凭证

承包人提交保险凭证的期限：保险手续办理完毕后 7 天内提交；

保险条件：/。

20.6.4 保险金不足的补偿

承包人负责补偿的范围与金额：保险金额不足的补偿由承包人负责；

发包人负责补偿的范围与金额：由于本工程一切保险均有承包人负责投保，其费用均列入报价，

故发包人不承担保险金不足的补偿。

21.不可抗力

21.1 不可抗力的确认

21.1.1 不可抗力是指承包人和发包人在订立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工程施工过程中不可避免发生并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水灾、骚乱、暴动、战争和本合同专用合同条款第 11.4 款的约定。

24.争议的解决

24.1 争议的解决方式

合同当事人友好协商解决不成、不愿提请争议评审或不接受争议评审组意见的，约定的合同争议解决方式：向约定的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或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5.附加条款

25.1 对承包人的要求

1、因承包人的原因造成施工进度计划滞后，承包人均应按发包人和监理人的指示，采取有效措施赶上进度。若施工进度仍然满足不了发包人的要求，视为承包人已经构成违约，发包人可通知承包人解除合同。发包人可在发出通知 5 天后派员进驻工地直接监管工程，使用承包人设备、临时工程和材料，另行组织人员或委托其他承包人施工，但发包人的这一行为不免除承包人按合同规定应负的责任。

2、遵守国务院《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根据水利部、自治区和水利厅的有关质量管理规定，建立健全质量管理机构，结合工程实际制定完善的可操作性强的质量管理制度，施工质量等级达到合同约定等级。

3、按国家《安全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自治区安全生产法规和水利水电工程施工安全操作规程的规定建立健全安全管理机构和安全管理制度，采取安全施工保障措施保障工程施工安全。

4、按有关施工规程规范及本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技术条款进行组织施工并实施施工过程和移交前工程保护措施。

5、按水利部《水利系统文明建设工地评审管理办法》创建文明建设工地。

6、承包人违约有以下情况之一者，发包人有权采取合同规定的以下措施处理，并视情节轻重处予违约金。

（1）未经发包人批准，施工期内承包人调走主要施工技术人员（包括建造师、专业工程师），经发现不及时调回的，违约金额为履约保证金金额的 5%～20%（视情节严重而定）。

（2）未经发包人批准，施工期内自行调走主要施工机械，经发现不及时调回的，违约金额为履约保证金金额的 5%～20%（视情节严重而定）。

（3）所有以上违约金额均在承包人的履约保证金（包括银行利息）及计量支付款内扣除，承包人履约保证金被扣除后，由发包人从最后一次计量支付时扣相应金额补足履约保证金。

（4）承包人的人员机械进场必须按照合同书或根据工程实际调整经监理人和发包人确认的人员和机械进场时间表进场，承包人不得拖延、调换或减少。主要机械的数量、型号和劳动力、材料的投入，应与

合同相符，若发包人或建设主管部门认为合同规定的进场机械、材料和劳动力不能满足施工进度要求，有权指令承包人增加机械、材料和劳动力投入，承包人不得拒绝。

（5）合同签订之日起 15 日内，承包人无法按合同规定进场全部人员和机械时，作为承包人违约，发包人可解除合同，没收其全部履约保证金，另行发包工程。

7、承包人生活设施及施工场地，应自费配备消防设备，防止火灾发生。

8、承包人使用的劳动力均应进行保险，否则不准安排工作，禁止使用童工。

9、凡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合同条件、技术规范、设计图纸没有明显提及或明显遗漏或明显错误的，应以国内现行规范解释为依据，或以国内惯例解释处理。承包人发现后应及时向监理工程师报告，防止造成损失，并不利用以上文件的含糊、遗漏、错误或缺点索取利益。

10、有关主管部门及发包人检查发现问题时，承包人应按要求整改。在规定时间内不进行整改或整改无效的，发包人有权终止本施工合同并清退承包人。承包人须在 10 天内离场，否则发包人将强行撤出所有施工设备，所造成的全部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25.2 专用合同条款中未尽事宜，在签订施工合同时双方再商定。

第三部分合同协议书格式

附件一：合同协议书

合同协议书

_____（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为实施 _____（项目名称），已接受_____（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对该项目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名称）的投标，并确定其为中标人。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合同协议书（包括补充协议、合同磋商备忘录）；

（2）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

（3）磋商函；

（4）专用合同条款（含附加条款）；

（5）通用合同条款；

（6）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

（7）图纸；

（8）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9）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其他内容；

（10）其他合同文件。

2.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

3. 签约合同价：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

4. 承包人项目经理：_____。

5. 工程质量符合合格标准。

6. 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实施、完成及缺陷修复。

7. 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8. 承包人承诺执行监理人开工通知，计划工期为_____天。

9. 本协议书一式_____份，合同双方各执 _____份。

10.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发包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承包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项目负责人)：___（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签字）

____年_____月____日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二：履约保函

如采用银行保函，可采用如下格式或银行提供的格式。

履约保函

_____（发包人名称）：

鉴于（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接受 _____（承包人名称，以下称“承包人”）于_____年_____月 _____日递交的（项目名称）_____（标段名称）的投标文件。我方愿意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就承包人履行与你方订立的合同，向你方提供担保。

1. 担保金额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

2. 担保有效期自发包人与承包人签订的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发包人签发工程完工证书之日止。

3. 在本担保有效期内，因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的义务给你方造成经济损失时，我方在收到你方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在担保金额内的赔偿要求后，无条件地在 7 天内予以支付。

4. 发包人和承包人按《通用合同条款》第 15 条变更合同时，我方承担本担保规定的义务不变。

担　保 人：_____（盖单位章）

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1. 担保人必须是投标人单位基本账户的开户银行。

2.委托代理人应附授权委托书。

附件三：预付款担保函

预付款担保函

_____（发包人名称）：

根据_____（承包人名称，以下称“承包人”）与_____（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于_____年____月_____日签订的 _____（项目名称）____（标段名称）合同协议书，承包人 按约定的金额向发包人提交一份预付款担保，即有权得到发包人支付相等金额的预付款。 我方愿意就你方提供给承包人的预付款提供担保。

1. 担保金额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

2. 担保有效期自预付款支付给承包人起生效，至发包人签发的进度付款证书说明已完全扣清止。

3. 在本担保有效期内，因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的义务而要求收回预付款时，我方在收到你方的书面通知后，无条件地在 7 天内予以支付。但本担保的担保金额，在任何时候不应超过预付款金额减去发包人按合同约定在向承包人签发的进度付款证书中已扣回的金额。

4. 发包人和承包人按《通用合同条款》第 15 条变更合同时，我方承担本担保规定的义务不变。

担　保 人：_____（盖单位公章）

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1.担保人必须是投标人单位基本账户的开户银行。

2.委托代理人应附授权委托书

第三章　图纸及工程量清单

1、工程量清单说明

1.1 工程量清单应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磋商供应商须知、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图纸及《水利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1-2007）等一起阅读和理解。

1.2工程量清单仅是磋商供应商磋商报价的共同基础。除另有约定外，工程量清单中的工程量是根据招标设计图纸按《水利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1-2007）计算规则计算的用于磋商报价的估算工程量，不作为最终结算工程量。最终结算工程量是承包人实际完成并符合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和《水利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1-2007）计算规则等规定，按施工图纸计算的有效工程量。

1.3工程量清单中各项目的工作内容和要求应符合相关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以及《水利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1-2007）的规定。

1.4 工程价款的支付遵循合同条款的约定。

2、磋商报价说明

本说明是采购人对磋商供应商编制磋商报价的要求和规定。磋商供应商在编制磋商响应文件时,应据此编写报价说明。磋商供应商编制报价时，其定额和费用标准不作限制。磋商供应商可充分发挥自身优势，结合建筑市场的供求关系，自行选用定额和费用标准。

磋商供应商编制磋商报价应附有编制说明，报价编制依据、选用定额，费率取值（其他直接费、现场经费、间接费、利润、税金等费用的费率取值）等。

2.1　工程量清单报价表组成

工程量清单报价表由以下表格组成：

1.投标总价。

2.工程项目总价表。

3.分类分项工程量清单计价表。

4.措施项目清单计价表。

5.其它项目清单计价表。

6.零星工作（计日工）项目计价表。

7.工程单价汇总表。

8.工程单价费（税）率汇总表。

9.磋商供应商生产电、风、水、砂石基础单价汇总表。

10.磋商供应商生产混凝土配合比材料费表。

11.采购人供应材料价格汇总表（若采购人提供）。

12.磋商供应商自行采购主要材料预算价格汇总表。

13.采购人提供施工机械台时（班）费汇总表（若采购人提供）。

14.磋商供应商自备施工机械台时（班）费汇总表。

15.总价项目分类分项工程分解表。

16.工程单价计算表。

17.人工费单价汇总表。

特别说明：上述工程量清单报价表，如果招标项目中或磋商供应商未单独列出相应项目内容的，在磋商响应文件中也要附上相应的报价表；若施工过程中实际发生了但未附上相应报价表，则视为已包括在工程量清单的其它单价和合价中。

2.2工程量清单报价表填写规定

1.除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磋商人应按招标工程量清单填报价格，项目编码、项目名称、计量单位、工程量、主要技术条款码、备注必须与招标工程量清单一致，磋商人不得对招标工程量清单项目进行增减调整。工程量清单中列明的所有需要填写的单价和合价，磋商人均应填写；未填写的单价和合价，视为已包括在工程量清单的其它单价和合价中。

2.工程量清单中的工程单价是完成工程量清单中一个质量合格的规定计量单位项目所需的所有费用。磋商人应根据规定的工程单价组成内容，按磋商文件和《水利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1-2007）附录A和附录B中的“主要工作内容”确定工程单价。除另有规定外，对有效工程量以外的超挖、超填工程量，施工附加量，加工、运输损耗量等，所消耗的人工、材料和机械费用，均应摊人相应有效工程量的工程单价内。

3.投标金额（价格）均应以人民币（元）表示。

4.投标总价应按工程项目总价表合计金额填写。

5.工程项目总价表中一级项目名称按磋商文件工程项目总价表中的相应名称填写，并按分类分项工程量清单计价表中相应项目合计金额填写。

6.分类分项工程量清单计价表中的序号、项目编码、项目名称、计量单位、工程数量和合同技术条款章节号，按磋商文件分类分项工程量清单计价表中的相应内容填写，并填写相应项目的单价和合价。

7.措施项目清单计价表中的序号、项目名称按磋商文件措施项目清单计价表中的相应内容填写，并填写相应措施项目的金额和合计金额。

8.其它项目清单计价表中的序号、项目名称、金额，按磋商文件其它项目清单计价表中的相应内容填写。

9.计日工项目计价表的序号、人工、材料、机械的名称、型号规格以及计量单位，按磋商文件计日工项目计价表中的相应内容填写，并填写相应项目单价。

10.辅助表格填写：

(1）工程单价汇总表，按工程单价计算表中的相应内容、价格（费率）填写。

(2）工程单价费（税）率汇总表，按工程单价计算表中的相应内容、费（税）率填写。

(3）磋商人生产电、风、水、砂石基础单价汇总表，按基础单价分析计算成果的相应内容、价格填写，并附相应基础单价的分析计算书。

(4）磋商人生产混凝土配合比材料费表，按表中工程部位、混凝土强度等级（附抗渗、抗冻等级）、水泥强度等级、级配、水灰比、相应材料用量和单价填写，填写的单价必须与工程单价计算表中采用的相应混凝土材料单价一致并符合相关规范的规定。

(5）招标人供应材料价格汇总表，按招标人供应的材料名称、型号规格、计量单位和供应价填写，并填写经分析计算后的相应材料预算价格，填写的预算价格必须与工程单价计算表中采用的相应材料预算价格一致并符合相关规范的规定（若招标人提供）。

(6）磋商人自行采购主要材料预算价格汇总表，按表中的序号、材料名称、型号规格、计量单位和预算价填写，填写的预算价必须与工程单价计算表中采用的相应材料预算价格一致并符合相关规范的规定。

(7）招标人提供施工机械台时（班）费汇总表，按招标人提供的机械名称、型号规格和招标人收取的台时（班）折旧费填写；技标人填写的台时（班）费用合计金额必须与工程单价计算表中相应的施工机械台时（班）费单价一致并符合相关规范的规定（若招标人提供）。

(8）磋商人自备施工机械台时（班）费汇总表，按表中的序号、机械名称、型号规格、一类费用和二类费用填写，填写的台时（班）费合计金额必须与工程单价计算表中相应的施工机械台时（班）费单价一致并符合相关规范的规定。

(9）磋商人应参照分类分项工程量清单计价表格式编制总价项目分类分项工程分解表，每个总价项目分类分项工程一份。

(10）工程单价计算表，按表中的施工方法、序号、名称、型号规格、计量单位、数量、单价、合价填写，填写的人工、材料和机械等基础价格，必须与人工费价汇总表、基础材料单价汇总表、主要材料预算价格汇总表及施工机械台时（班）费汇总表中的单价相一致并符合相关规范的规定，填写的各项费（税）率必须与工程单价费（税）率汇总表中的费（税）率相一致。

(11）人工费单价汇总表应按人工费单价计算表的内容、价格填写，并附相应的人工费单价计算表。

3、工程量清单及控制价

3.1 招标控制价

招标人确定（或由当地财政部门审定）并按规定公布总价（招标控制价）、分类分项目工程量清单（含工程量数量）、以及考核主要单价清单。

4、图纸　（另册发放）

第四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磋商响应文件封面格式

磋 商 响 应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响应文件内容：价格文件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自拟）

1、磋商函（格 式）

致：广西睿翼工程咨询有限公司(采购代理机构)

根据贵方 **项目名称** 项目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正式授权下述签字人（姓名和职务）代表（磋商单位名称）。

据此函，签字人宣布同意如下：

1、 按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磋商须知、合同条件、图纸和其他有关资料要求，我方报价如下：

总价报价：（大写） 元(¥)，承包上述工程的施工、竣工和保修，施工工期____，质量承诺_____；

2、我方同意在磋商单位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磋商时间起遵循本磋商响应文件，并在磋商单位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磋商有效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并有可能成交。

3、我方承诺已经具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参加工程磋商活动的磋商单位应当具备的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工程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此项磋商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4、我方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承担完成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5、我方已详细审核竞争性磋商文件，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问题的权利。

6、如果在磋商截止时间后的磋商有效期内撤回磋商或者有其他违约行为，我方的磋商保证金可被贵方全部没收。

7、同意向贵方提供贵方可能要求的与本磋商有关的任何数据或资料。

8、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报价的磋商单位为成交供应商。

9、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10、我方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如有下列违法行为的，将由贵方没收其全部磋商保证金，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

（2）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磋商单位的；

（3）与磋商单位、其他磋商单位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4）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的。

与本磋商有关的正式通讯地址为：

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传真：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

磋商单位（盖章）：

磋商日期：

2、磋商报价文件

工程量清单的报价说明详见第三章工程量清单

。

3、供应商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

磋 商 响 应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响应文件内容：商务技术文件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自拟）

1、企业“营业执照副本” 、资质证书和“安全生产许可证”副本复印件；

2、供应商经第三方审计的 2025 年度的财务报表（财务报表至少包含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及其附注、审计报告）复印件（新成立的公司提供公司成立日之后次月起到投标文件递交截止前一个月的财务报表复印件)或投标截止之日前三个月内供应商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仅提供银行出具的存款证明不能作为其银行资信证明）复印件；(必须提供)。

3、磋商供应商近半年以来连续三个月依法缴纳税费或依法免缴税费（包括无纳税记录或零报税)的证明(新成立的且不足三个月的企业按实际提供)，证明材料可以是：银行已缴纳税费凭证复印件或第三方有效的相关业务托缴凭证或其他有效证明，或供应商所在地税务部门出具的有效证明（复印件）；(必须提供)；

4、磋商供应商近半年以来连续三个月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费（新成立的且不足三个月的企业按实际提供），证明材料可以是：银行已缴纳社会保险费凭证复印件或第三方有效的相关业务托缴凭证或其他有效证明;(复印件)；（必须提供）；

5、若是中小企业，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后附）；若是监狱企业，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若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须提供该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后附）；【竞标时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竞标处理】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请根据自己的真实情况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中标结果时，同时公告其《中小企业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 号）的规定，本公司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公司制造的货物（由本公司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请根据自己的真实情况出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中标结果时，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的规定，供应商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

6、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代理时必须提供）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格式）

供应商名称：

单位性质：

地　　址：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月_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授权委托书（格式）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_____磋商响应文件、出席开标会、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签名真迹和印章如本授权委托书末尾所示，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供　应　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　签名

身份证号码：

年　　月　　日

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7、供应商控股及管理关系情况申报表

供应商控股及管理关系情况申报表

致：_____(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参加____（项目名称）_____的竞争性磋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规定，特就本单位控股及管理关系情况申报如下，并承担申报不实的责任。

供应商名称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单位负责人	姓　　名	
	身份证号	
控股股东/投资人名称及出资比例		
非控股股东/投资人名称及出资比例		
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被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备注：		

注：

2. 控股股东/投资人是指出资比例在50%以上，或者出资比例不足50%，但享有公司股东会/董事会控制权的投资方（含单位或者个人）；

2. 管理关系单位是指与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管理与被管理关系的单位；

2. 如未有相关情况，请在相应栏填写“无”。

供应商：_____（单位名称并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8、项目经理资质证书、安全考核合格证、身份证复印件；

（注册单位为磋商单位）

9、磋商辅助资料；

（1）成交后及时、足额存入农民工工资保障金的承诺

（本承诺不提供统一格式，由磋商供应商自行编写）

磋商供应商：（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名）

年　月　日

（2）依法足额支付农民工工资的承诺

（本承诺不提供统一格式，由磋商供应商自行编写，承诺依法足额支付农民工工资，一旦其承建的工程项目出现拖欠农民工工资情况的，可由劳动保障部门从工资保证金中先予垫支）

磋商供应商：（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名）

年　月　日

（3）承诺书

承诺书 1

一、我单位在磋商和履行合同中若出现以下情况，自愿接受建设主管部作出的停止我单位和责任人短于或等于 6 个月的广西水利系统磋商资格的决定，并记入不良记录。

（一）在承包工程项目过程中，未按合同或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承诺中的人员、设备足额到位，或到工的人员、设备在工时间不足，导致工程实施进度受到严重影响的；

（二）工程项目经理无伤病等特殊原因，不履行职责或未经批准由其他人代替的；

（三）工地现场管理混乱，施工、监理人员玩忽职守，导致工程出现质量、安全隐患或造成一般质量、安全事故的；

（四）违反水利工程建设技术标准特别是水利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施工，尚未对工程的设计标准、质量和使用寿命造成严重影响的；

（五）使用不合格材料或者在施工中偷工减料，尚未造成重大的质量、安全事故和经济损失等严重后果的；

（六）在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以及国家和省其它相关部门组织的监督检查和稽查审计中被通报批评或受到一般处罚的；

（七）有违反《廉政合同》和《资金安全合同》规定行为的；

（八）有其它违规违纪行为的。

二、我单位在磋商和履行合同中若出现以下情况，自愿接受建设主管部作出的停止我单位和责任人短于或等于 1 年的广西水利系统磋商资格的决定，并记入不良记录。

（九）串标、围标、抬标或虚造业绩、资信以及借用资质等弄虚作假方式骗取成交的；

（十）违法分包和转包、挂靠和超越资质证书核定范围承接业务的；

（十一）存在严重质量、安全事故隐患，导致发生重大工程质量、安全事故，或者发生事故后瞒报、谎报、拖延报告及破坏事故现场、阻碍事故调查的；

（十二）违反水利工程建设技术标准特别是水利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施工，并对工程的设计标准、质量和使用寿命造成严重影响的；

（十三）使用不合格材料或者在施工中偷工减料，造成工程重大质量、安全事故和经济损失等严重后果的；

（十四）恶意拖欠、克扣工程款或农民工工资的；

（十五）对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以及国家和省其它相关部门在监督检查和稽查审计中发现的各类重大问题所提出的整改意见不落实，产生不良后果的；

（十六）同一单位有三次或个人有二次本承诺书（一）至（八）情况之一的；

（十七）有其它严重违法违规行为的。

磋商供应商：（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名）

年　月　日

（4）磋商供应商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性内容的承诺

磋商供应商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性内容的承诺以下面表格方式填写“是”或“否”：

序号	响应性内容	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是或否）
1	工程质量等级和工程质量保证体系的承诺	
2	安全保证体系和安全施工保障措施的承诺	
3	按技术规范要求组织工程施工的承诺	
4	施工过程中和移交前工程保护措施的承诺	
5	创建文明建设工地的承诺	

10、施工组织设计

1. 供应商编制施工组织设计时，应采用文字并结合图表形式说明工程的施工组织、施工方法、技术组织措施，同时应对关键工序、复杂环节重点提出相应技术措施，如冬雨季施工技术、减少噪音、降低环境污染、地下管线及其它地上地下设施的保护加固措施等。 施工组织设计还应结合工程特点提出切实可行的工程质量、工程进度、安全生产、防汛度 汛、文明施工、水土保持、环境保护管理方案。

施工组织设计应附的文字说明如下(不限于，仅供参考)：

(1) 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

(2) 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

(3) 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

(4) 环境保护管理体系与措施；

(5) 施工进度计划和各阶段进度的保证措施及违约责任承诺；

(6) 资源配备计划；

(7) 劳动力安排计划；

.....

2. 施工组织设计除采用文字表述外应附下列图表，图表及格式要求附后。

附件一：拟投入本合同工程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附件二：拟投入本合同工程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

附件三：拟投入本合同工程的劳动力计划表

附件四、拟投入本合同工程的材料进场计划表

附件五：计划开工日期、完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或横递图)

附件六：施工总平面图

附件七：临时用地表

附件一：拟投入本合同工程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拟投入本合同工程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序号	施工机械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制造年份	额定功率（KW）或生产能力	现在何处	进场时间	退场时间	用于施工部位

供应商：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二：拟投入本合同工程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

拟投入本合同工程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

序号	仪器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国别产地	制造年份	已使用台时数	用途	备注

供应商：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三：拟投入本合同工程的劳动力计划表

拟投入本合同工程的劳动力计划表

工种 / 人数 / 时间							合计	
							人数	人工工日数
年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总计								

供应商：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四：拟投入本合同工程的材料进场计划表

拟投入本合同工程的材料进场计划表

名称	规格	计量 单位	数 量					备注
			总量	月	月	月	月	

供应商：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五：计划开工日期、完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或横递图)

计划开工日期、完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或横递图)

1. 供应商应递交施工进度网络图或施工进度表，说明按磋商文件要求的计划工期进行施工的各个关键日期。

2. 施工进度表可采用网络图（或横道图）表示。

附件六：施工总平面图

施工总平面图

供应商应递交一份施工总平面图，绘出现场临时设施布置图及表并附文字说明，说明临时设施、加工车间、现场办公、设备及仓储、供电、供水、卫生、生活、道路、消防等设施的情况和布置。

附件七：临时用地表

临时用地表

用途	面积（㎡）	位置	需用时间

11、项目管理机构配备情况

（1）项目管理机构配备情况表

（2） 拟投入本合同工程施工的主要人员简历表

（1）项目管理机构配备情况表（格式）

项目名称_____工程

工作岗位名称	姓　名	性别	工作职责	职称	专　业	相关证书名称及编号	相关工作年限	工作简历
1、项目经理								
2、项目总工（技术负责人）								
3、质量管理								
4、安全管理								
5、								
6、								

磋商人：(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名)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

1. 本表所列岗位的所有管理人员的情况均应如实填写。可按以上格式扩展为多页填写，每一页均应加盖磋商人单位章和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

2.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安全管理员、质量管理员等主要管理人员要求提供以下材料：

①项目经理应附注册建造师证、身份证、职称证(如有)、省级或省级以上水行政主管部门或其授权的部门（机构）颁发的B类岗位考核合格证书、养老保险个人账户对账单或社保部门开具的近三个月参保缴费证明；

②技术负责人应附身份证、职称证、养老保险个人账户对账单或社保部门开具的近三个月参保缴费证明；

③安全管理员应附身份证、职称证（如有）、省级或省级以上水行政主管部门或其授权的部门（机构）颁发的C类岗位考核合格证书、养老保险个人账户对账单或社保部门开具的近三个月参保缴费证明；

④质量管理员应附身份证、职称证（如有）、岗位证、养老保险个人账户对账单或社保部门开具的近三个月参保缴费证明。

注意：上述人员应符合要求。

（2） 拟投入本合同工程施工的主要人员简历表

姓　名		性　别		年　龄	
职　务		职　称		学　历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书名称及编号				拟在本合同任职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担任本职工作年限	
已完工程项目情况表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开、竣工日期	工程质量	受奖情况

磋商人：（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名）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主要人员指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安全管理员、质量管理员及其它主要人员。 每个人员按照以上格式填写（可扩展为多页），应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和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

12、磋商供应商递交的其他材料。（如企业信誉、业绩证明等）

（本项无格式）

第五章 磋商原则和定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一、磋商原则

(一)磋商小组构成：本项目的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三人以上（含三人）单数。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二)评标依据：磋商小组将以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磋商响应文件为评定依据进行评审。

(三)评标方法：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

（四）**本项目采购控制价为：壹佰贰拾肆万贰仟零叁拾捌元叁角壹分（1242038.31元）。**

有效报价范围为小于或等于招标控制价的磋商报价，且经磋商小组审定不存在严重不平衡、不合理、不低于其企业成本的磋商报价。磋商报价超出有效报价范围，作废标处理。

注：本项目的招标控制价即为最高投标限价。

二、定标方法

首先进行资格及符合性审查评审,其次对资格及符合性审查合格的供应商进行详细评审,最后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人，并编写评审报告。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三款情形“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符合本办法第三条第四项情形‘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的’，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的，可以推荐 2 家成交候选人。以磋商报价低的优先；磋商价也相等时，以企业业绩分高的优先；企业业绩分也相等的，以企业用于该项工程投标的资质高的优先；企业用于该项工程投标的资质也相等的，以技术得分高的优先；技术得分也相等的，由磋商小组采用记名投票方式确定。

三、详细评审评分标准

对进入详细评审的，采用百分制对其磋商报价、施工组织设计及企业业绩等方面进行综合评分。

详细评审标准(满分 100 分，按四舍五入取至百分位两位小数)

审内容	分值	评审标准
磋商报价分	50 分	1、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程序： （1）投标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报价平均值 50%的，即投标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报价平均值×50%； （2）投标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报价 50%的，即投标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报价×50%； （3）投标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投标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 （4）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后，属于前述第1项至第4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30分钟。其中，属于第3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报价作为磋商基准价，磋商报价等于磋商基准价的得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50	
施工组织设计	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	10分	10分	各主要分部施工方法完全符合项目实际，有详尽的施工技术方案，工艺先进、方法科学合理、可行；能知道具体施工并确保安全，措施先进、具体、有效、成熟；施工段划分呼应总体表述，划分清晰、合理，符合规范要求。
			7分	对项目总体有一定认识，表述清晰、完整，措施具体有效；施工段划分呼应总体表述，划分清晰，符合规范要求。
			4分	各主要分部施工方法基本符合项目实际，施工技术方基本案可行，工艺基本可行、方法基本可行，基本能指导具体施工并确保基本安全。
	施工进度计划和各阶段进度的保证措施及违约责任承诺	8分	8分	关键线路清晰、明确、完整，计划编制合理、可行，关键节点的控制措施有力、合理、可行，进度违约责任承诺具体。
			5分	关键线路清晰、明确、完整，计划编制可行，关键节点的控制措施合理、可行、进度违约责任承诺具体。
			2分	关键线路基本准确，计划编制基本合理，关键节点的控制措施基本可行，进度违约责任承诺具体。
	资源配置计划	6分	6分	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呼应，较好满足施工需要，调配投入计划合理、准确。
			4分	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呼应，基本满足施工需要，调配投入计划基本合理、准确。

			2 分	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呼应，基本满足施工需要，调配投入计划基本合理。
	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	6 分	6 分	针对项目实际情况，有先进、具体、完整、可行的实施措施，采用规范正确、清晰。
			4 分	针对项目实际情况，有合理的措施且具体、完整，采用规范正确。
			2 分	有基本合理的措施，采用规范正确。
	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	6 分	6 分	针对项目实际提出先进、可行、具体的保证措施，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质量要求及施工验收规范要求。
			4 分	针对项目实际提出先进、可行、具体的保证措施，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质量要求。
			2 分	具体措施可行，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质量要求。
	劳动力安排计划	6 分	6 分	各主要施工工序应有详细周密的劳动力安排计划，有各工种劳动力安排计划，劳动力投入合理，满足施工需要。
			4 分	各主要施工工序有劳动力安排计划，有各工种劳动力安排计划，劳动力投入合理，满足施工需要。
			2 分	各主要施工工序有劳动力安排计划，有各工种劳动力安排计划，劳动力投入基本合理，基本满足施工需要。
	环境保护管理体系与措施	6 分	6 分	针对项目实际情况，各项环境保护、文明施工措施周全、具体、有效，有具体实现现场文明施工目标的承诺。
			4 分	针对项目实际情况，各项措施相对周全、具体、有效的实现现场文明施工目标的承诺。
			2 分	无各项环境保护、文明施工措施，没有实现现场文明施工目标的承诺。
企业业绩分		2 分	磋商人近三年完成过类似水利工程的每项得 2 分，满分得 2 分。（竞争性磋商文件必须附中标通知书或施工合同复印件，否则不予得分）	
磋商供应商综合得分		磋商供应商综合得分=磋商报价分+施工组织设计分+企业业绩分。		

四、成交候选人推荐和确定原则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磋商小组对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磋商响应文件，按上述评标标准进行打分，在所有实质性条款、资质、工期、项目管理机构配备及施工组织设计均能满足要求的前提下，按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三名，但磋商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磋商报价低的优先；磋商价也相等时，以企业业绩分高的优先；企业业绩分也

相等的，以企业用于该项工程投标的资质高的优先；企业用于该项工程投标的资质也相等的，以技术得分高的优先；技术得分也相等的，由磋商小组采用记名投票方式确定。

采购单位应当确定磋商小组推荐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排名第一的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采购单位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排名第二的成交供应商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采购单位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其余以此类推。